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2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 有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光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以兰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以下简称“梨花岛置业”）近期竞得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梨花岛置业竞得项目情况

梨花岛置业近日在皋兰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6171.248万元的总价竞得宗地编号为G1254、G1255、G1256号、G1257号、G125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宗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宗地编号 地宗位置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G1254号 什川镇南部，东、西、南、北均以什川镇集体土地为界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0% ≥1并且≤1.5 ≥35% 70年 1680

G1255号 什川镇南部，东以什川镇集体土地为界，G1254号宗地为界，南以雁滨路为界，北以什川镇集体土地为界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0% ≥1并且≤1.5 ≥35% 70年 477.5

G1256号 什川镇南部，东以G1256号宗地为界，北以雁滨路为界，南以实际控制线为界，西以什川镇集体土地为界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住宅小区 ≤40% 商业≤1.0 住宅≤1.5 ≥35%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1552.864

G1257号 什川镇南部，东以G1256号宗地为界，北以雁滨路为界，南以实际控制线为界，西以什川镇集体土地为界 商业用地 ≤40% 商业≤1.0 住宅≤1.5 ≥35%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1091.728

G1258号 什川镇南部，北以G1256、G1257号宗地为界，东、西均以实际控制线为界，南以雁滨路为界，西以什川镇集体土地为界 商业用地 ≤40% 商业≤1.0 住宅≤1.5 ≥35% 40年 1369.056

公司参加上述各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实竞买成交总金额5.74亿元，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竞买结果均在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梨花岛置业将根据上述宗地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皋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以兰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以下简称“梨花岛置业”）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在福州市闽侯县设立全资子公司。

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阳房地产”），已取得名称预先核准，目前正在按公司设立的有关程序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滨江房地产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经营范围：依照公司章程约定；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总裁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盛阳房地产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出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的人员安排

公司合并持有盛阳房地产100%的股权，盛阳房地产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本次出资不涉及人员的安排。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的目的：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在福州市闽侯县进一步开展业务做准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合并持有盛阳房地产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福州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尽快将修订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21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8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1295]号，认为本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2-03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参与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尽快将修订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有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有全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申请由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之后，黄有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有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8月3日上午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重大事项，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2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会议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8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4.其他事项：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电话：0813-4736870

③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④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⑤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后附 委托授权书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栏内划“√”；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